

AS

Distr.  
GENERAL

A/45/626  
S/21869  
12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四十五年

议程项目第56、76、110、122和144

全面彻底裁军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

全盘审查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

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0年10月1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代表团团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苏联题为“在对抗后的世界的联合国”的备忘录。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6、75、110、122和14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谢瓦尔德纳泽

90-25905

## 附 件

### 在对抗后的世界的联合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备忘录)

目前，世界历史正处于独一无二的关头，这为多边机制就各国行动达成协议提供了机会，首先是为联合国这一世界论坛提供了机会。世界历史进入了对抗后的时代，伙伴关系的出现取代了敌对状况，法律至上的原则得到了肯定，所有这一切，开创了史无前列的前景，使联合国得以全面展示其根据45年前载入《宪章》的宗旨而维持和平的潜力。

苏联高兴地看到联合国之活力与日俱增。戈尔巴乔夫1987年9月17日的文章，“一个安全世界的现实与保障”，及1988年12月7日在联合国的讲话都在理论上阐述了我们对联合国在国际关系新结构中所具战略作用的看法。

最近的事态发展证明，联合国在这意义深远的变革时期有能力稳定和调节世界政治。今后多边机构的加强对于不可逆转的积极变革，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保障，也将推动整个国际关系进入一个和平安全的发展阶段。

今天我们提议，为1990年代和下个世纪初制定一个由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的综合性《全球伙伴关系战略》。这一战略的唯一标准应当是全球共存：利益均衡与自由选择、各国在政治上实事求是和行为负责、保护民主和人权、经济合作互利并坚持开放以及严格依照《联合国宪章》实行法治。

为了建立这种伙伴关系，有必要在所有方面改进联合国的活动——军事和政治、环境、经济、科学技术和人道主义等——并必须在对付新老安全挑战方面寻求集体答案。

我们坚信，联合国的固有潜力还非常丰富，根据对抗后的新局势重温其《宪章》，这种潜力可以充分发挥出来，秘书长曾有精辟论断，他说，《政治演变逐步扩大

并澄清《宪章》原则的范围，《宪章》也随之增添更丰富的意义”对于这一论断不会有提出异议。

需要做的是，根据最近几个月获得的经验，本着合作精神，使多边外交机构的活动配合世界发展新阶段的要求，配合人类的新“议程”。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要明确地增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效能，即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秘书长和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

本备忘录的目的是，提出苏联关于联合国在新情况下的职能以及在对抗后的世界上如何加强联合国机制的效能和恢复其活动的看法。

1. 近年来，国际社会看到安全理事会采取了的确重要的行动。然而，我们的任务不仅是扩大已有的成绩，而且还应该使安理会承担更多的性质不同的世界性责任。安理会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无疑是成功的，在巩固这些胜利的同时，有必要在今后更加重视安理会预防冲突的能力，使其成为一个排除危机的中心。

也许可以考虑设法让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更密切、更经常地交换意见，并建立安理会和秘书长之间的日常联系，同时加强秘书长的作用。

最近举行有外交部长参加的会议，这个经验十分有用，需要进一步发展。秘书长建议安理会被定期开会，可能时举行非公开会议，审查冲突地区的局势并查明可能需要采取预防性外交活动的新危险情况。秘书长的这项建议非常及时。关于安理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建议也十分及时——鉴于最近的一些事件，尤其如此。

在我们看来，最好应该在高政治级别全面讨论关于安理会在二十一世纪前夕的新职能问题。

为了有效地维持和平，联合国也应该拥有消弭侵略的手段。根据这项要求，军事参谋团应改造成一个有效的合作机构。

军参团的实质性会议应该定期举行。应该研究在安理会同联合国会员国签订协定的基础上，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国家部队的种种实际问题。苏联随时准备同安全理

事会签订此种协定。军事参谋团也许应该有许多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参与，应该讨论与对抗侵略有关的所有组织问题。特别重要的是军参团及时起草一份海空联合行动的范本方案。

安全理事会可以设立一个紧急行动专家小组，补充以上各种机制，负责处理诸如大批人质被扣、恐怖主义、利用非常危险的武器(包括核武器)进行讹诈等等事件。安理会可以研究建立“快速反应”部队问题，这些部队可由不同国家(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合同提供的特遣队组成。

在安全理事会的协助下成立一个减少战争危险多边中心是有好处的。这一中心除其他外，可以促进与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的首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不断交流信息，并能增进联合国秘书长履行职责时可用的手段。从长期来说，由联合国主持的这样一个中心可以与类似的结构——首先是在欧洲、然后是在中东和其他区域的类似结构建立职能上的联系。

进一步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的适用范围和防范能力，加强其财务基础，并取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积极参与，是符合大家的共同利益的。对愿意派遣人员参加联合国部队的国家作一统一登记，建立一个联合国武装部队和观察员后备队，也是有好处的。苏联愿意考虑派遣军事人员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和技术支助工作。

一个长期的行动方向，是作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进行全面合作的安排。这些组织能够切实协助制订防务上如何才是足够的标准，并在尽可能最低水平上实现军备平衡。必须加深对目前和今后进行这种合作的各种参数的了解，充分落实《宪章》关于区域办法的第八章。为此目的可由联合国编写一份关于如何由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建立一个区域安全结构的全面研究报告。

2. 联合国秘书长是当今世界的一个重要政治人物，受到国际社会的信任，有权运用各种各样的倡议去促进维持国际和平及增进联合国在一切方面安全问题上的作用。

联合国作为全世界安全的保障者，其效力如何与它能否得到最新的、详尽而客观的信息直接有关。因此，必须大为扩大联合国和秘书长进行实况调查的能力，即收集和分析关于对全球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威胁的地区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派遣实况调查团、调查团，和使用最新的技术。

实践证明，委派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助解决当今的危急问题这一做法是对的。显然，秘书长的斡旋对于解决中东问题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也是有用的。

3. 开放必须成为国际生活的普遍原则。对在联合国主持之下进行的常规武器转移国际登记作出补充，每年向联合国提交关于各国武装部队力量、所拥有的基本武器类型以及本国领土以外部队人数等资料，将是很有用的。将来，这种综合起来的国际军事登记可以成为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

对于不扩散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以及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常规武器等问题，苏联赞成全面综合处理。我们建议联合国对建立国际机制以防止最新式武器的扩散和这类武器的生产技术的扩散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4. 重要的是，大会应集中努力，作一个根本的改变，向实际问题过渡，并加强其在国际关系根本性调整中的效用。大会应将注意力集中于具有较大重要性和实际意义的优先问题上。为此目的，应采取步骤，在各方同意下，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总数。

应使大会的决议具有效力，特别是以协商一致的方法来实现这一点。应有可能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的意义和法律后果问题进行研究。

联合国正在制订的行为标准应成为所有国家的政策基准。重要的是，各国在制订国家政策和国内立法时，对大会决议所载的这类标准应予以适当考虑。

必要时，并在考虑到联合国财政状况的前提下，不应排除设立新的大会附属机构来处理当前越来越多的如环境问题等跨越国界的问题的可能性。

5. 普遍伙伴关系应当成为经济领域内全球共识的中心点。绝不允许新的对抗界线，这一次是在南方和北方之间出现。

目前特别需要在新的层次促成多边经济互动的出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部长一级定期开会，审议重大的社会和经济政策问题，将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杰出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商业界可以参与这种会议的筹备工作。

考虑到当代世界经济关系的现实情况和大会关于经济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主要决定，使联合国的经济活动具有真正的普遍性，就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潜力。必须毫不迟延地加紧努力，拟订出彼此都能接受的协议，决定如何在新的情况下改组联合国在经济领域的政府间机构的结构和改组秘书处的相应单位。由秘书长，或许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拟订出适当的建议，可以为实现这项目标的努力注入新的动力。

科学和技术进展及其在国际安全各个方面产生的影响涉及全球性质异常复杂，再度引起了在这个领域商定一项政策的问题。对此问题，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应当而且必须发挥带头作用。现在迫切需要在适当的筹备后，由联合国主持，就科学和技术进展的国际问题召开一次具有代表性的讨论会

6. 在环境领域，有必要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紧急环境援助中心、逐步建立外空观测站和监测环境状况。除其他事项外，1992年举行的环境和发展会议应该适当讨论如何改善处理环境保护的联合国机构的问题。

7. 联合国必须把个人的安全问题同确保各国国家安全和整个国际安全的目标直接联系起来。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必须做到：巩固普遍的人权概念，在所有地区执行这个领域内普遍公认和不可分割的一整套综合标准，以及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不断改善人道主义领域内的国际监测程序机制。

从维护国际安全的观点看，普遍加强自由选举的原则和实践，以之作为组成国家民主结构的手段，其重要性已日益明显。应当作出努力，使联合国更广泛地参与筹备和监测自由选举的工作。

8. 在毒瘾和非法贩运毒品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是一项主要问题。国际社会显然应当在这个领域成立综合机构和在联合国的工作中给予这项问题更优先的地

位。

9. 国际法院的职权应根据当前局势加以研究。法院的效能应予提高。其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应大大增加。为此目的，应更为经常地要求法院就具体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并应加速承认其在相互接受条件下的强制性管辖权。

不侵略原则应以个别责任原则加以补充。《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应尽速定稿。

10. 长期来说，应致力于改进协调机制，消除联合国本身及其专门机构内部的重複现象。为此目的，行政协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机构间协调机关和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委员会主席的重要性应予加强。目前提交大会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应予改进。

可以考虑这个想法：让杰出学者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组成智者委员会之类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并就联合国范围内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国际合作问题提出建议。

11. 重要的是，以独立的高度专业性国际公务员制度为基础，继续提高联合国处处的效率，同时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不断进行联合国行政和预算改革。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严格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在这方面，苏联将言行合一。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基础以配合联合国不断扩大的责任，不妨考虑利用新的非传统经费来源为其活动提供资金。

苏联提出这些建议供国际社会考虑，希望所有国家间认真、切实地交换看法。这是个根本的作法，因为我们共同未来的基础就在今天奠基。

加强多边伙伴关系和有效更新其机制已成为二十一世纪前夕的最高优先事项。把联合国转化为一个集体中心，在相互依存的整体不可分的世界上为全人类的利益管理国际进程，这是一个困难但实际可行的崇高目标。